

# 关于我县石门尾矿库等 6 座尾矿库销号的 通 告

根据《湖南省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办法》（湘应急联〔2021〕4号）和《岳阳市尾矿库闭库销号实施意见》（岳市应急联〔2021〕6号）要求，我县石门尾矿库等 6 座已闭库尾矿库已经市、县两级应急管理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部门进行销号前的现场核查工作，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已同意我县石门尾矿库等 6 座尾矿库实施销号。

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同意石门尾矿库、狮子岩尾矿库、蛇岭坡尾矿库、上马塘尾矿库、芙蓉坡尾矿库、烧牛坡尾矿库销号，现予以公示。尾矿库销号后，不再作为尾矿库进行使用和接受监管，相关矿山企业、乡镇承担销号后的尾矿库安全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，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监管工作。